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2月28日第223/E167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3年2月1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行政公職局表示，根據第2/2020號法律《電子政務》及第24/2020號行政法規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》，市民可自願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登記使用電子通知服務。目前，“一戶通”已具備電子通知功能，可供有需要的部門開通，以向市民發出正式行政通知，讓收件人更快速便捷地接收，以及下載或列印完整訊息。

目前，凡已登記郵電局安全電子郵箱之用戶，均可選擇透過“一戶通”手機應用程式發送或接收電子掛號信函。

對問題3. 就粵港澳大灣區電子簽名的互認工作，三地於2022年底對互認框架達成基礎共識，正持續探討具體實施方案，倘有成果將適時發佈。

局長劉惠明